



信用中国

WWW.CREDITCHINA.GOV.CN

扫一扫



核验码

#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

版本号V2.0

机构名称：吉林省海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6MA14BFJG5G  
报告编号：2026030915580195097N48

报告生成日期	2026年03月09日
报告出具单位	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

扫一扫



核验码

#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

## 吉林省海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存续

###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

#### 基础信息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220106MA14BFJG5G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	吴忠奇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	成立日期	2017-08-07
住所	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与建阳街交汇龙城御苑小区1栋1单元623室		

### 信用信息概要

行政管理	0条	诚实守信	0条
严重失信	0条	经营异常	0条
信用承诺	7条	信用评价	0条
司法判决	0条	其他	0条
报告生成日期	2026年03月09日	报告出具单位	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

# 报告说明



- 1.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，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、加工、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，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。
- 2.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，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，并不视为“信用中国”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。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，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，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。
- 3.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、遗漏、重复公示、不应公示、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，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，并可按照网站“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”提出异议申诉；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，可按照网站“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”提出信用修复申请；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，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。
- 4.本报告已添加“信用中国”水印、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。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“核验码”，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。
- 5.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、诚实守信、严重失信、经营异常、信用承诺、信用评价、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，因篇幅有限，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。如有特殊需求，请与我们联系。

# 正文

扫一扫



核验码

存续

## 吉林省海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### 一、登记注册基础信息

#### 基础信息

企业名称：	吉林省海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220106MA14BFJG5G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：	吴忠奇
企业类型：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成立日期：	2017-08-07
住所：	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与建阳街交汇龙城御苑小区1栋1单元623室

### 二、行政管理信息 (共 0 条)

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

### 三、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(共 0 条)

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

### 四、严重失信信息 (共 0 条)

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

### 五、经营(活动)异常名录(状态)信息 (共 0 条)

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

### 六、信用承诺信息 (共 7 条)

###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

**承诺编码：** 22010620220825213351 **第 1 条**

**承诺类型：** 主动型

**承诺事由：** 为维护统一开放、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、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，共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健康发展，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。

**承诺内容：** 一、本单位（个人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；二、本单位（个人）提供给注册登记机关、行业管理部门、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分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三、本单位（个人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；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；四、本单位（个人）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对本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；五、本单位（个人）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，重合同、守信用，不制假售假、商标侵权、虚假宣传、违约毁约、恶意逃债、偷税漏税、价格欺诈、垄断和不正当竞争，维护经营者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；六、本单位（个人）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中无违法违规、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；七、本单位（个人）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，自愿依法依规接受处罚、主动积极整改、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、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；八、本单位（个人）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。若违背承诺约定，经查实，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，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**承诺作出日期：** 2022-08-25

**承诺履行状态：** 全部履行

**承诺受理单位：** 长春市绿园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

**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** 11220106MB1624413M

###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

**承诺编码：** 22010620221124008802 **第 2 条**

**承诺类型：** 主动型

**承诺事由：** 为构建诚信经营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，切实保证产品质量，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

**承诺内容：** 一、牢固树立“质量第一”的思想，不断增强质量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，确保产品质量，落实质量主体责任。二、严格遵守《产品质量法》、《标准化法》、《计量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产品标准，不制假、不售假，杜绝虚假宣传，坚决抵制假冒伪劣、欺诈骗用户等失信违法行为。三、加强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的质量管理，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。四、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，完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，及时解决消费者的质量投诉，自觉履行产品质量召回、“三包”等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。五、同意将本承诺书在“信用长春”网站公开，并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**承诺作出日期：** 2022-11-24

**承诺履行状态：** 全部履行

承诺受理单位：长春市绿园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

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11220106MB1624413M

###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

承诺编码：22010620221111003160 第3条

承诺类型：主动型

承诺事由：为维护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，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，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

承诺内容：一、提供给行政部门、行业管理部门、司法部门以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有效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二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，服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竞争规则，以任何不正当途径获取不正当利益，坚持公平合法竞争，创造良性有序的市场环境。三、加强自我约束与自我管理，拒绝行业垄断和不正当竞争，切实维护行业秩序。四、自愿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依法检查和监督管理，并服从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。五、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“信用长春”网站公示，若违背以上承诺，依据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。

承诺作出日期：2022-11-11

承诺履行状态：全部履行

承诺受理单位：长春市绿园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

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11220106MB1624413M

###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

承诺编码：22010620230423000260 第4条

承诺类型：主动型

承诺事由：为维护统一开放、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、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，共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健康发展，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。

承诺内容：一、本单位（个人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；二、本单位（个人）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、行业管理部门、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分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三、本单位（个人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；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；四、本单位（个人）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对本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；五、本单位（个人）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，重合同、守信用，不制假售假、商标侵权、虚假宣传、违约毁约、恶意逃债、偷税漏税、价格欺诈、垄断和不正当竞争，维护经营者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；六、本单位（个人）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中无违法违规、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；七、本单位（个人）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，自愿依法依

规接受处罚、主动积极整改、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、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；八、本单位（个人）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。若违背承诺约定，经查实，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，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作出日期：2023-04-23  
承诺履行状态：全部履行  
承诺受理单位：长春市绿园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 
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220106MB1624413M

###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

承诺编码：22010620230717022162 第5条  
承诺类型：主动型  
承诺事由：为构建诚信经营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，切实保证产品质量，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
承诺内容：一、牢固树立“质量第一”的思想，不断增强质量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，确保产品质量，落实质量主体责任。二、严格遵守《产品质量法》、《标准化法》、《计量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产品标准，不制假、不售假，杜绝虚假宣传，坚决抵制假冒伪劣、欺诈骗户等失信违法行为。三、加强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的质量管理，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。四、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，完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，及时解决消费者的质量投诉，自觉履行产品质量召回、“三包”等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。五、同意将本承诺书在“信用长春”网站公开，并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承诺作出日期：2023-07-17  
承诺履行状态：全部履行  
承诺受理单位：长春市绿园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 
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220106MB1624413M

###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

承诺编码：22010620221115014602 第6条  
承诺类型：主动型  
承诺事由：为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，打造良好的就业市场风气

**承诺内容：** 一、在办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时提供的资料合法、真实、有效。二、严格按照《劳动者权益保护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社会保险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人力资源管理工作，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，为员工参与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，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。三、自愿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。四、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“信用长春”网站公示，若违背以上承诺，依据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。

**承诺作出日期：** 2022-11-15

**承诺履行状态：** 全部履行

**承诺受理单位：** 长春市绿园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

**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** 11220106MB1624413M

###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

**承诺编码：** 22010620221125008802 第 7 条

**承诺类型：** 主动型

**承诺事由：** 为响应诚信纳税，共建诚信社会

**承诺内容：** 一、在办理各项涉税事项中将守诚信原则，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。二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，真实准确核算经营成果，依法履行纳税义务，保证依法纳税。三、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和监督管理，并服从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。四、积极参加税法义务宣传活动，主动配合当地税务机关维护税收秩序，坚决抵制偷税逃税行为，共同创造良好的税收环境。五、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“信用长春”网站公示，若违背以上承诺，依据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。

**承诺作出日期：** 2022-11-25

**承诺履行状态：** 全部履行

**承诺受理单位：** 长春市绿园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

**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** 11220106MB1624413M

### 七、信用评价信息 (共 0 条)

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

### 八、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(共 0 条)

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

九、其他信息 (共 0 条)

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

十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

建议秉持诚信理念，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。

结束